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3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96年1月15日出生于安徽省界首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安徽省界首市；因本案于2021年6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7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匡春燕、张诗珩，上海德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卫萍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匡春燕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6月22日下午，被告人王某携带虚构内容分别为“腾讯广州XX公司交易合作进行违法违规行为”、“腾讯上海天美工作室每天有大量金额外转请明查具体数亿”的横幅二条，至本市XX路XX号XX酒店XX学习号登记入住。当日22时许，王某为将横幅挂出，使用老虎钳、剪刀、榔头等工具对房间内的两扇落地玻璃窗进行敲击，造成损坏（经鉴定：毁坏损失共计人民币27,659元，以下币种相同），后被酒店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。民警到场后将被告人王某抓获，并查获横幅及作案工具。到案后，王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经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：被告人王某患有双向精神障碍，作案时为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，目前为缓解状态；在本案中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；目前具有受审能力。

公诉机关据此提交了如下证据：

- 1.证人范某的证言，证实其在上述酒店工作时，听闻被告人王某登记入住的XX学习房间内有敲击声，因无法进入而报警，民警到场后进入房内，其发现房间内落地窗破裂，另有榔头、剪刀、红色横幅等物品的事实。
- 2.证人邬某、章某的证言，证实其接指令后至上述酒店XX学习房间，发现两扇落地玻璃窗被敲碎，地上有两把锤子，入住人王某承认欲敲碎玻璃挂出横幅的事实。
- 3.酒店登记入住材料，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及有关照片等书证，证实被告人王某入住该酒店XX学习房间及房内落地窗被敲坏、涉案的横幅和作案工具被查获的事实。
- 4.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，证实涉案财物的毁损价格（包括修复费用）为27,659元。
- 5.被告人王某病史记录、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证实被告人王某在本案中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、目前具有受审能力的事实。
- 6.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、视听资料，证实被告人到案经过及所住房间内落地玻璃窗被敲碎、作案工具等被查获的事实。

7.被告人王某的多次供述，证实其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，综合其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；鉴于被告人家属庭前已退赔相应损失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，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王某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家属已退赔相应损失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审理中，被告人王某的家属于2021年12月7日向本院退赔损失27,659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王某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在家属的配合下退赔了经济损失，可以从轻和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王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、第十八条第三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。）

二、退赔在案的人民币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九元，发还被害单位；犯罪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唐鸿发
审 判 员	李雪珍
人民陪审员	徐亚辰
书 记 员	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